

普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公告

按照交通运输部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规定和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对本局核发符合注销条件的杨春生等 1362 名人员从业资格证件予以注销（详见《普洱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注销名单表》），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公告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普洱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注销名单表

